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“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-067。

2013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2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7,588,10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5.44

（三）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袁梅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电解铜箔生产设备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》
同意票 177,588,10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30 日